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15日8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105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CF202105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长丰县水湖镇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60,474.28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1<建筑容积率≤2.0，绿地率绿地率≥35%，建筑密度≤25%，配建租赁住房计容面积30,200平方米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88,679,712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94,339,856元，第二期于2021年10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94,339,856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